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4 次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五) 中午 12:00 收件截止。

二、報名方式：

限以電子郵件通信報名。

三、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作業將配合業務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政府公布之防疫措施分批辦理，說明如下：

- (一) 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筆試、專業科目筆試、論文、心理測驗及面試)。
- (二) 輕軌系統(行車類組)：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筆試、專業科目筆試、心理測驗及面試)。
- (三) 經管類組(非行車類組)：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筆試、專業科目筆試、心理測驗、電腦測驗及面試)。
- (四) 身心障礙類組(非行車類組)：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筆試、專業科目筆試、心理測驗及面試)。

四、人員資格、錄取名額及工作業務說明：

本次甄試預計錄取 60 名【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10 名、輕軌系統(行車類組)41 名、經管類組(非行車類組)6 名及身心障礙組(非行車類組)3 名】，各類別職缺、工作地點、名額、學經歷要求及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表，另錄取名額將視業務性質安排進用梯次、工作單位及工作地點。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職缺錄取後，受訓地點依公司規定指派之，工作地點於配合公司政策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輕軌系統(行車類組)及身心障礙組(非行車類組)等職缺工作地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者，錄取後試用期間須至淡海輕軌機廠受訓(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經管類組(非行車類組)職缺錄取後，初期工作地點於淡海輕軌機廠，後續則配合公司政策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

(一)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F01	行控類	控制員	新店區	10名	1.國內外相關科系(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運輸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及工業管理等)研究所畢業。 2.熟諳捷運中運量捷運系統營運事務尤佳。	1.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監控、機廠調度、運轉規劃、正線行車及重要機房、營運區域管制。 2.中運量捷運系統號誌通訊、中央監控、自動收費及供電系統設備監控。 3.中運量捷運系統異常或緊急事件處理、事故通報及紀錄撰寫。 4.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運轉相關作業程序及教材修訂。 5.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新北捷運

(二)輕軌系統(行車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G01	行控類	助理工程師	新店區	6名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具軌道相關機關(構)行控等相關工作經驗。 (2)具軌道相關機關(構)車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3)具軌道相關機關(構)運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2.熟諳輕軌營運事務，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1.輕軌系統行車監控、機廠調度、運轉規劃、正線行車及重要機房、營運區域管制。 2.輕軌系統號誌通訊、中央監控、自動收費及供電系統設備監控。 3.輕軌系統異常或緊急事件處理、事故通報及紀錄撰寫。 4.輕軌系統行車運轉相關作業程序及教材修訂。 5.輕軌系統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淡水區	2名		
G02	車電中心	技術員	新店區	5名	1.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相關工作經驗擇一：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符合下列經驗： (1)車輛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2)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3.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4.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車輛、機廠系統等設備維修業務。 2.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 3.維修作業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4.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 5.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淡水區	2名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G03	工務中心	技術員	新店區	14 名	1.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相關工作經驗擇一：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符合下列經驗： (1)具輸電、配電、變電或軌道電路設備工作經驗尤佳。 (2)具軌道、橋梁、架空線設備或結構檢測工作經驗尤佳。 (3)具土木建築、水電、消防、環控、電(扶)梯、環境監測系統設備工作經驗尤佳。 3.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4.須具備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1.車站供電設備、變電站設備、列車牽引動力用電設備等維修業務。 2.軌道、橋梁、架空線等設備維修業務。 3.土建、水電、消防、環控、電(扶)梯、環境監測系統設備維修業務。 4.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5.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淡水區	12 名		

新北捷運

(三)經管類組(非行車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H01	人資類	助理專員~專員	新店區	2 名	國內外相關科系(人力資源、教育、企管、會計、財務金融、勞工、心理或法律)研究所畢業需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大學畢業需具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人員招募、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勞資爭議、員工關係等人力資源實務工作經驗。 2. 具企業人員招募、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勞資爭議、員工關係等人力資源實務工作經驗。	1.人力資源政策、人事制度及規章制定及執行。 2.人員招募、甄選及任免作業。 3.人員差勤、薪酬、獎懲、考核及績效管理。 4.員工訓練及職能發展。 5.員工關係與服務、性別平等、人事申訴及性騷擾案件處理相關業務。 6.年度專案規劃與推動。 7.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H02	號誌通訊類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新店區	2 名	國內外相關科系(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通訊等)研究所畢業需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大學畢業需具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具號誌、網路或通訊設備等相關之維護工作經驗。	1.辦理維修規章、程序、工作說明書之修訂。 2.後續路網技術文件審查、現場會勘。 3.維修工法、管理制度規劃、事故分析調查。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H03	供電類	工程員 ~ 資深工程員	新店區	2 名	國內外相關科系(電機、機械或土木等)研究所畢業需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大學畢業需具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可擇一： 1. 具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供電系統工作經驗者。 2. 具供電設備相關工作經驗。	1.辦理維修規章、程序、工作說明書之修訂。 2.後續路網技術文件審查、現場會勘。 3.維修工法、管理制度規劃、事故分析調查。 4.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四)身心障礙類組(非行車類組)

代號	類別	職缺	工作地點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I01	身障組	事務員	新店區	3 名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政府機關、交通運輸或軌道相關機關(構)行政、運務、維修及工安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營運事務尤佳。 3.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	1.營運、維修或工安相關規章、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教材等修訂。 2.營運、維修或工安相關維護、管理及採購業務。 3.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進用後依公司人力配置及個人志願分派職務。 ※需配合輪班、機廠駐地調派及依特定專案於部分例假日/夜間出勤。

(五)報考注意事項

- 1.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曾取得本公司相關技能合格證，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2.各類組表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六)招考期程

1. 輕軌系統(行車類組)及身心障礙類組(非行車類組)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寄件		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五) 中午 12:00 止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	寄發第一階段通過通知	111 年 9 月 23 日(五)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及心理測驗	111 年 9 月 24 日(六)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面試	111 年 9 月 26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五)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2. 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及經管類組(非行車類組)：

報名寄件於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五)中午 12:00 止，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

五、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性別：不拘。

(三) 年齡：不限。

(四) 體格規定(行車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為符合捷運營運需要及「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3) 慢性酒精中毒者。
-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6) 平衡機能障礙者。
- (7) 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3. 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選期間有修正者，前項標準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五) 體格規定(非行車類組)：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2.未來如要陞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須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陞任或轉任。

六、應徵人員需繳交下列報名文件：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正/反)。
- (三)最高學歷證件一份(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組)/戶籍謄本(原住民類組)。
- (六)請依序編號並放置同一資料夾內壓縮為 **ZIP** 或 **7Z** 檔案格式(檔名為應徵之「類別、職稱、代號及姓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檢附文件資料：
 - 1.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共**兩份檔案**：
 - (1)填寫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格式**檔案。
 - (2)完整報名表印出並於報名者簽章欄簽名後，掃描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
 - 2.國民身分證(正/反)。
 - 3.最高學歷證明(若報考人為應屆畢業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 5.報名特定類組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請自行確認所繳報名文件，如有未以電腦文字輸入、擅改文件格式(線)、缺漏件、無法解壓縮、檔案毀損或其他未依規定提交之情形，均將視為無效投件，不予受理。

新北捷運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areers@ntmetro.com.tw)』，恕不接受現場及紙本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 (二)報名信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之「**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例：行控類、控制員、F01、000)**」，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三)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各欄位均必填寫，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重複報名多項類別者視同資格不符，重複寄件報名同一類別者亦同。**
- (五)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 (六)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七)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因個人疏失需於報名期間內更新資料者，請於更新信件主旨中註明：「**報名資料第 O 次更新，請以此封信件資料為主**」。
- (八)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新北捷運

八、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地點及甄選結果：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測驗及面試地點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未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概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測驗包含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其他科目、心理測驗及面試，各類別測驗項目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缺	第二階段測驗項目				
				筆試		其他科目	心理測驗	面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F01	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	行控類	控制員	● 語文(國文及英文)	● 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 ● 軌道工程	論文	需應試	需應試
G01	輕軌系統(行車類組)	行控類	助理工程員	● 語文(國文及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及輕軌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G02		車電中心	技術員		● 數理邏輯 ● 軌道技術規範 ● 輕軌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G03		工務中心	技術員				需應試	需應試
H01	經管類組(非行車類組)	人資類	助理專員~專員	● 語文(國文及英文)	●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法令	電腦測驗	需應試	需應試
H02		號誌通訊類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 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H03		供電類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 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I01	身心障礙組(非行車類組)	身障類	事務員	● 語文(國文及英文)	● 數理邏輯 ● 捷運法規 ● 軌道運輸及輕軌實務		需應試	需應試

(三) 甄試結果(正取、備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未錄取概不另行通知。

九、 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 由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錄取人員係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中運量捷運系統(行車類組)職缺錄取後，受訓地點依公司規定指派之；其他類組本次受訓地點為淡海輕軌機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更改受訓地點、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公司所訂期程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於通過基礎訓練後，將依所報考職類別進行專業訓練，經授予專業技能合格證者始得派任單位執行業務；錄取人員取得報考職類合格證後應配合公司政策進行多元證照訓練，並自派訓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合格證。
- (四)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訓練成績不合格、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並終止勞動契約，除依勞基法第 16、17 條應發給相關費用外，被退訓人員不得請求相關補償。
- (五)錄取人員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及因拒絕分發而退訓者，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六)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且錄取人員若為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至多得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未通過評核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八)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應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限，且有領取本公司訓練補助者應賠償訓練費用(包含受訓費用及補助費用)。
- (九)試用期滿且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十)本公司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職類別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通知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新北捷運

十、待遇：

(一)本公司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說明如下：

1.行車類組及身心障礙組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稱	工作地點	試用期間 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試用期滿 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F01	中運量 捷運系統 (行車類組)	行控類	控制員	新店區	約 44,800	約 57,900
G01	輕軌系統 (行車類組)	行控類	助理工程員	新店區 淡水區	約 38,900	約 43,500
G02		車電中心	技術員	新店區 淡水區	約 32,800	約 37,000
G03		工務中心	技術員	新店區 淡水區	約 32,800	約 37,000
I01	身心障礙 (非行車類組)	身障類	事務員	新店區	約 31,600	約 35,600

2.經管類組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代號	類組	類別	職稱	工作地點	試用期間 每月薪資單位： 新臺幣(元)	試用期滿 每月薪資
H01	經管類組 (非行車類組)	人資類	助理專員~專員	新店區	36,000-46,000	錄取人員之薪資視學經歷、專長、測驗及面試結果，核定試用期每月薪資，試用期滿並通過考核後派任，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
H02		號誌通訊類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新店區	46,000-58,000	
H03		供電類	工程員~資深工程員	新店區	46,000-58,000	

(二)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年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應徵人員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錄取後並將作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

(二)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應徵人員報名所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之用，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另應徵人員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四)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官網公告。

(五)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次甄試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公司企劃組，服務電話：02-80069336 分機 18126(服務時間為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新北捷運